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

债权人权利告知书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0) 沪 03 破 307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或“债务人”）重整一案（“本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 沪 03 破 307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重整案期间，与债务人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中科建设债权人可依法行使知情权，具体而言：

1. 本案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管，债权人有权查阅。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相应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具体见《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 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上述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债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签署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处理。